

---

尉氏县 2019 年度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第二标段（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尉财采磋商 2020001



招 标 人：尉氏县粮食局

招标代理机构：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一月

# 招标文件编制确认函

受尉氏县粮食局委托，我单位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尉氏县碾麦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sup>建设</sup>的招标代理工作，现已完成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编制工作，请贵单位予以确认。

招标代理：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月22日

我单位委托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的尉氏县碾麦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sup>建设</sup>的招标代理工作，现该单位已按照规定完成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编制，经专家论证，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要求，我单位予以承认。

招标人：尉氏县粮食局

日期：2020年1月22日

---

#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3
1、评标方法 .....	26
2、评审标准 .....	26
3、评标程序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2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7
三、授权委托书 .....	38
四、投标保证金 .....	39
五、项目管理机构 .....	40
六、资格审查资料 .....	43
七、监理大纲 .....	45
八、其它材料 .....	46
九、承诺书 .....	47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尉氏县 2019 年度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二标段（二次）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招标条件

尉氏县 2019 年度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尉氏县粮食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代理机构为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第二标段进行二次招标。

####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尉氏县 2019 年度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二标段（二次）
- 2.2 项目编号：尉财采磋商 2020001
-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 2.4 投资总额：327.8000 万元，其中本次招标金额：5.8000 万元
- 2.5 建设地点：尉氏县境内
- 2.6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监理服务期限：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 2.7 工程质量：合格
- 2.8 磋商范围：尉氏县 2019 年度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备安装、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
-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两个标段，本次招标的为：

第二标段：尉氏县 2019 年度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监理

####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19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
-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2 响应人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3.3、各响应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单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3.4、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和转包。

####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响应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kfsggzjyiw.cn:8080/ygpt/>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提示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有网上系统问题请联系：0371-23859291）

4.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

---

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3 请响应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5.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0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 时 00 分。

5.3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开标地址：尉氏县建设路与福园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北宏泰大厦三楼。

5.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网站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响应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按开标程序解密响应文件。

5.6 疫情期间，中心将实行出入口统一管制，投标人员一律从指定出入口进出、其他出入口一律关闭。持有《河南省新冠肺炎健康申报证明》或在开封市疫情防控健康服务一码通中完成健康码登记的人员方可入场，凡入场人员一律佩戴口罩，实行严格登记，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配合身份核验，主动接受体温测量、消毒服务，接受防疫询问，并如实报告情况。通过身份核验和体温检测正常方可入场。

5.7 合理安排时间抵达交易中心接受体温测量、证件登记检查等相关事宜。

5.8 开标环节限定参与人数，投标单位限 1 人作为投标代表，投标代表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与本人身份证入场。

5.9 参与当天现场交易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评审专家）均应全程佩戴口罩，进入工作区域前洗手消毒，适当保持人员间隔距离，座位隔空就座，自觉维护好场地卫生和秩序，不扎堆聚集，不喧哗闲聊。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

## 七、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尉氏县粮食局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13503487580

地址：尉氏县粮店街 3 号

代理机构：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23261888

地址：开封市顺河区江南人家 13 号楼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采购人：尉氏县粮食局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13503487580 地址：尉氏县粮店街3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23261888 地址：开封市顺河区江南人家13号楼
1.1.4	项目名称	尉氏县2019年度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二标段（二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尉氏县境内
1.1.7	监理服务期	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	尉氏县2019年度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备安装、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
1.3.3	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
1.3.4	安全控制目标	无重大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3.2.1 响应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

		<p>供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19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p> <p>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3.2.2 响应人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p> <p>3.3、各响应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单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须附在响应文件中)。</p> <p>3.4、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和转包。</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书面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问题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12.3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提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li> <li>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li> <li>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li> <li>4. 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li> <li>5.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li> <li>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li> <li>7. 投标响应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li> <li>8. 投标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li> <li>9. 投标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li> <li>10. 投标响应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且未在竞争性响应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并未在当地招投标监督部门申请变更的；</li> <li>11.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li> <li>12.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li> </ol>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li> <li>2、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li> </ol>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的时间	自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 修改的时间	自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58000 元 大写：伍万捌仟元整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以废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
3.3.2	投标保证金	<p><b>1、投标保证金：</b> 小写：1000 元 (大写：壹仟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响应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 <b>注：</b>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 <a href="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a>。各潜在响应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响应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响应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2) 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p> <p>(3)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度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23859291。如不能按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截止时间:2020年 3 月 27 日9时00分</p> <p>地址：尉氏县福园路东段宏泰大厦三楼开标室。</p>
5.2	开标程序	<p>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议。</p> <p>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若出现非系统原因无法解密的，不再参与开评标。</p> <p>3. 开标程序</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开标。</p> <p>（2）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li> <li>2.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及开标会议纪律；</li> <li>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li> <li>4. 电子唱标；</li> <li>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li> <li>6. 开标会议结束。</li> </ol>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 相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u>2</u> 人。 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1-3 名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中标候选人被发现存在前款情形的, 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7.1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予以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付款方式	以合同中约定为准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评标时不要求提供原件但扫描件均需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11.2	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等, 在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	
11.3	1、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2、严禁串标、围标行为, 在评审中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一经发现存在此类情况, 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b>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 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 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b>	
11.4	代理服务费: 按中标金额的 1.5%由中标人中标后一次性支付代理公司。(现金支付, 不含税票)	
11.5	1、响应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 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2、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响应人, 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3、严禁串标、围标行为, 在评审中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一经发现存在此类情况, 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1.7	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与总则正文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招标文件最终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 (4)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 (6)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竞争磋商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一、说明

### 1. 总则

####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招标人)、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响应人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响应人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招标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响应人名单中确定成交响应人(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招标人)指尉氏县粮食局。

1.1.3 响应人或响应人一指向采购人(招标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简称响应人。

1.1.4 签字、盖章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及响应人盖单位公章,电子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2. 合格的响应人

2.1 合格的响应人应满足条件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费用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招标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因响应人失误给招标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4.3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响应人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招标人）、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如响应人对磋商文件内容有异议，需在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5.1 条执行。

5.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招标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响应人。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6.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6.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响应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6.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响应人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7.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 九、承诺书

#### 8. 磋商价格

8.1 响应人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招标人）给出的资料填报磋商价格。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

8.2 本次磋商不接受采购人（招标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报价。

8.3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8.3.1 响应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服务工作难易程度、复杂性，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

#### 9. 证明响应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9.1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招标人）。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1. 递交截止时间

11.1 响应人应在不迟于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将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方。

11.2 采购人（招标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人）、代理机构和响应人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截止时间。

##### 1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2.1 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招标人）、代理机构。

12.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1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



---

改”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2.4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人主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响应人是否派人到场；
- (4) 电子文件解密；
- (5) 开标结束。

### 五、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 15. 竞争性磋商

15.1 采购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并邀请所有响应人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应在响应人签到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5.2 采购人（招标人）不接受响应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

#### 16.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16.1 采购人（招标人）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招标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6.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6.3 磋商小组将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和评审。

16.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6.5 采购人（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 17. 评审程序

17.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7.1.1 资格性检查

---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17.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1.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签字或盖章；
- (2) 响应文件中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
- (3) 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
- (4) 响应人不按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正副本及相关内容者；
- (7)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8) 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其组成部分相互矛盾，致使竞争性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判定；
- (9) 响应人相互串标的；
- (10)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17.2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 17.3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响应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 18. 磋商

18.1 磋商小组将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逆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响应人授权代表进行磋商。

---

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响应人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1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招标人）代表确认。

18.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18.4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8.5 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相应数量响应人（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9.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0. 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的原则

2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1.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响应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响应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  
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  
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工程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企业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依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2019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资金的缴费票据凭证)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自拟,公司盖章)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资质
		项目总监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信用要求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注:评标时不要求提供原件但扫描件均需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安全控制目标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初步评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包含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b>详细评审</b>			
2.2		分值构成=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总分100分)	<p>技术标：50分、商务标：30分、综合标：20分</p> <p>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3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p>
2.2.2.1	商务部分	<p>投标报价(0-30分)</p>	<p>本项目进行2轮报价，每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的均按无效报价处理。</p>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2.2.2.2	综合部分 20分	业绩(3分)	企业2016年以来签订并完成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每一项得1分。该项最高得3分。
		技术职称(3分)	项目总监具有高级工程师得3分，中级职称得1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2分)	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
		服务承诺(12分)	<p>施工期间的服务承诺(0-4分)</p> <p>保修期间的服务承诺(0-4分)</p> <p>其他实质性的服务承诺(0-4分)</p> <p>以上评委横项对比后，酌情打分。</p>



<b>技术 部分 监理 大纲 50分</b>	监理大纲的完整性和合理性（4分）	大纲编制内容完善、层次分明、措施齐全、风险分析合理者，得4分；其他酌情扣分
	监理控制目标（4分）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目标明确者，得4分；目标基本明确者，得1-3分；目标不明确者，不得分
	对招标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监理对策（5分）	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难点理解准确、措施得当、方法先进者，得4-5分；基本理解、措施方法一般者，得1-3分；未识别关键点和难点、或关键点和难点识别不准者，不得分
	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5分）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质量控制点设置明确合理者，得4-5分；程序规范、措施一般、质量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者，得1-3分；程序不规范、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安全监督方案和措施（6分）	方案可行、措施有力者，得4-6分；方案基本可行、措施一般者，得1-3分；方案不可行、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投资控制的程序和措施（5分）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者，得3-5分；程序基本规范、措施一般者，得1-3分；程序不规范、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进度控制的程序和措施（6分）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者，得4-6分；程序规范、措施一般者，得1-4分；程序不规范、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合同、信息管理的内容和措施（5分）	内容完整、方法手段先进、措施有力者，得3-5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法措施一般者，得1-3分；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组织协调的内容和措施（5分）	内容考虑周全、措施得当者，得3-5分；内容不周全1-3分；未予考虑的，不得分
	监理检测试验计划（5分）	计划合理可行、频数符合要求者，得3-5分；计划基本合理、频数基本符合要求者得1-3分；计划不合理或频数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

注：响应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 1、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响应人得分=A+B+C。

3.2.4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响应人（响应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响应人（响应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3.2.5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由磋商小组按照得分排列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的投标总价即为中标价。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2-0202）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六、期限

###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通用合同条款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专用合同条款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正本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材料
- 九、承诺书

---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质量目标\_\_\_\_\_，安全控制目标\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响 应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响应人			
磋商范围			
监理费报价	(大写)	元(小写)	
总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质量控制目标			
安全控制目标			
监理服务期限			
说明	1、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安排完成全部监理任务。 2、贵单位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3、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投标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投标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四、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投标保证金。我公司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贵方可以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我方对此无异议。

响应人名称：（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扫描件及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二)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应附总监理工程师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其他人员简历表

应附项目管理机构其它人员的上岗证、身份证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序号	诉讼工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 七、 监理大纲

---

## 八、其它材料

---

## 九、承诺书

### 1、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投标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